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和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权益总数及涉及标的股票总数: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69.10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9,036.3344 万股的 2.98%,其中,首次授予 221.37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2.45%,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82.40%;预留授予 47.73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0.52%,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17.60%。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 号》(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激励计划。

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正在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为: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相关情况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 4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38 名 A 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2.00 万股,向 1 名 B 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4.00 万股,向 21 名 A 类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4.00 万股,共计 120.00 万股,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420 名激励对象合计归属 32.8 万股限制性股票 403.54 万股。

(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以 10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38 名 A 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1.00 万股,向 22 名 A 类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2.00 万股,以 6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 名 B 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00 万股,向 1 名 B 类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5.00 万股,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关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归属条件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无偿取得相应数量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登记,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后便享有应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期内,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2,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3,2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回购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4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回购的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实际回购股份 4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0%,回购最高价格为 117.5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105.38 元/股,回购均价为 111.4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50,378.8283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回购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实际回购股份 4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618%,回购最高价格为 106.56 元/股,回购均价为 63.0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845.361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本次回购尚在实施中。

以回购增持方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69.10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9,036.3344 万股的 2.98%,其中,首次授予 221.37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2.45%,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82.40%;预留授予 47.73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0.52%,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17.60%。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 4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38 名 A 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2.00 万股,向 1 名 B 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4.00 万股,向 21 名 A 类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4.00 万股,共计 120.00 万股,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420 名激励对象合计归属 32.8 万股限制性股票 403.54 万股。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以 10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38 名 A 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1.00 万股,向 22 名 A 类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2.00 万股,以 6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 名 B 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00 万股,向 1 名 B 类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5.00 万股,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关系。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2,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3,2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回购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4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回购的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实际回购股份 4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0%,回购最高价格为 117.5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105.38 元/股,回购均价为 111.4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50,378.8283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回购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实际回购股份 4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618%,回购最高价格为 106.56 元/股,回购均价为 63.0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845.361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本次回购尚在实施中。

以回购增持方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69.10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9,036.3344 万股的 2.98%,其中,首次授予 221.37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2.45%,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82.40%;预留授予 47.73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0.52%,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17.60%。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 4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38 名 A 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2.00 万股,向 1 名 B 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4.00 万股,向 21 名 A 类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4.00 万股,共计 120.00 万股,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420 名激励对象合计归属 32.8 万股限制性股票 403.54 万股。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以 10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38 名 A 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1.00 万股,向 22 名 A 类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2.00 万股,以 6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 名 B 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00 万股,向 1 名 B 类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5.00 万股,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关系。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2,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3,2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回购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4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回购的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实际回购股份 4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0%,回购最高价格为 117.5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105.38 元/股,回购均价为 111.4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50,378.8283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回购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实际回购股份 4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618%,回购最高价格为 106.56 元/股,回购均价为 63.0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845.361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本次回购尚在实施中。

以回购增持方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七、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69.10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9,036.3344 万股的 2.98%,其中,首次授予 221.37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2.45%,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82.40%;预留授予 47.73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0.52%,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17.60%。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 4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38 名 A 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2.00 万股,向 1 名 B 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4.00 万股,向 21 名 A 类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4.00 万股,共计 120.00 万股,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420 名激励对象合计归属 32.8 万股限制性股票 403.54 万股。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以 10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38 名 A 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1.00 万股,向 22 名 A 类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2.00 万股,以 6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 名 B 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00 万股,向 1 名 B 类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5.00 万股,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关系。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2,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3,2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回购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4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回购的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实际回购股份 4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0%,回购最高价格为 117.5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105.38 元/股,回购均价为 111.4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50,378.8283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回购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实际回购股份 4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618%,回购最高价格为 106.56 元/股,回购均价为 63.0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845.361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本次回购尚在实施中。

以回购增持方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69.10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9,036.3344 万股的 2.98%,其中,首次授予 221.37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2.45%,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82.40%;预留授予 47.73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0.52%,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17.60%。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 4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38 名 A 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2.00 万股,向 1 名 B 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4.00 万股,向 21 名 A 类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4.00 万股,共计 120.00 万股,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420 名激励对象合计归属 32.8 万股限制性股票 403.54 万股。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以 10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38 名 A 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1.00 万股,向 22 名 A 类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2.00 万股,以 6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 名 B 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00 万股,向 1 名 B 类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5.00 万股,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关系。 十、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2,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3,2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回购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4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回购的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实际回购股份 4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0%,回购最高价格为 117.5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105.38 元/股,回购均价为 111.4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50,378.8283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回购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实际回购股份 4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618%,回购最高价格为 106.56 元/股,回购均价为 63.0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845.361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本次回购尚在实施中。

以回购增持方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69.10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9,036.3344 万股的 2.98%,其中,首次授予 221.37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2.45%,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82.40%;预留授予 47.73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0.52%,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17.60%。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 4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38 名 A 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2.00 万股,向 1 名 B 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4.00 万股,向 21 名 A 类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4.00 万股,共计 120.00 万股,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420 名激励对象合计归属 32.8 万股限制性股票 403.54 万股。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以 10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38 名 A 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1.00 万股,向 22 名 A 类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2.00 万股,以 6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 名 B 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00 万股,向 1 名 B 类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5.00 万股,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关系。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2,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3,2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回购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4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回购的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实际回购股份 4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0%,回购最高价格为 117.5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105.38 元/股,回购均价为 111.4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50,378.8283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回购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实际回购股份 4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618%,回购最高价格为 106.56 元/股,回购均价为 63.0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845.361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本次回购尚在实施中。

以回购增持方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69.10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9,036.3344 万股的 2.98%,其中,首次授予 221.37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2.45%,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82.40%;预留授予 47.73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0.52%,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17.60%。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 4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38 名 A 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2.00 万股,向 1 名 B 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4.00 万股,向 21 名 A 类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4.00 万股,共计 120.00 万股,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420 名激励对象合计归属 32.8 万股限制性股票 403.54 万股。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以 10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38 名 A 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1.00 万股,向 22 名 A 类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2.00 万股,以 6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 名 B 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00 万股,向 1 名 B 类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5.00 万股,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Table with 4 columns: 激励对象姓名, 国籍, 职务, 激励方式. Lists names like 王超, 王超, 王超, etc.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对,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接受公示的情况及公示期间员工的反馈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在公司网站进行公示。

(五)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变更)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失去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资格已获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归属,并作废失效。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之日起 12 个月,并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归属,若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离职,且不得再行归属。 (2)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且归属条件符合约定比例的情况下,按照以下归属安排进行归属,且不得再行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延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后的,自原报告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报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2.激励对象发生归属条件未成就、归属条件成就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则。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同的激励对象适用不同的归属规则。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A、C、D 类激励对象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归属期, 归属人数, 归属比例, 归属数量. Shows data for 2024, 2025, 2026 years.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 A、C、D 类激励对象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归属期, 归属人数, 归属比例, 归属数量. Shows data for 2024, 2025, 2026 years.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 A、B、C、D 类激励对象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归属期, 归属人数, 归属比例, 归属数量. Shows data for 2024, 2025, 2026 years.

公司将向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手续。在上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满足归属条件而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不得归属,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范性文件规定。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金成本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自动归属公司,且归属之日起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失效。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限制其出售的时间。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 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 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超过其持有该限制性股票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持有的有本公司股票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上市 6 个月内卖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有权追回其由此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 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相关规定有修订、补充或修改的,将按照修订、补充或修改后的规定执行。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6.20 元/股,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6.2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并确定为 46.20 元/股。 1.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权激励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权激励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权激励交易总股数)为每股 92.24 元,本次授予价格/前 1 个交易日股权激励均价 50.09%。 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权激励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权激励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权激励交易总股数)为每股 86.86 元,本次授予价格/前 20 个交易日股权激励均价 52.78%。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 46.20 元。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披露如下: (四)定价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激励对象自主定价方式,定价方式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进一步稳定和提升员工积极性,维护并提升股权激励计划,为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激励和约束,激励对象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金成本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自动归属公司,且归属之日起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失效。 (五)定价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激励对象自主定价方式,定价方式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进一步稳定和提升员工积极性,维护并提升股权激励计划,为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激励和约束,激励对象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金成本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自动归属公司,且归属之日起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失效。 (六)定价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激励对象自主定价方式,定价方式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进一步稳定和提升员工积极性,维护并提升股权激励计划,为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激励和约束,激励对象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金成本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自动归属公司,且归属之日起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失效。

激励对象发生归属条件未成就、归属条件成就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则。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同的激励对象适用不同的归属规则。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A、C、D 类激励对象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归属期, 归属人数, 归属比例, 归属数量. Shows data for 2024, 2025, 2026 years.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 A、B、C、D 类激励对象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归属期, 归属人数, 归属比例, 归属数量. Shows data for 2024, 2025, 2026 years.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 A、B、C、D 类激励对象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归属期, 归属人数, 归属比例, 归属数量. Shows data for 2024, 2025, 2026 years.

公司将向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手续。在上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满足归属条件而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不得归属,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范性文件规定。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金成本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自动归属公司,且归属之日起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失效。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限制其出售的时间。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 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 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超过其持有该限制性股票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持有的有本公司股票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上市 6 个月内卖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有权追回其由此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 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